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5,738,524.06 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0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48,919,504.6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4,722,677.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5,526,131.77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要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4,844,800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600,000 股后的 714,24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